

广西财经学院 2026 年教职工 体检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61392026402

校内合同编号：HT-2026-003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采购人（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98号

合同编号：HT-2026-0038
12N4985061392026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78-GX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广西财经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预算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元整（¥2930000.00），折扣率 80%，最终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及对应金额的 80%进行结算，员工可在前台自行增加额外项目，均按协议价结算。

2. 合同合计金额为按要求完成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投入、项目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3. 乙方投入服务的医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安排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及服务中使用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版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履行涉及到的任何数据信息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服务中使用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

2. 甲方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特殊情况等信息），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保守医密。

3. 按时支付乙方体检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事项及体检项目，按体检规范流程认真负责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检查结果数据及体检报告。

2. 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窥器、一次性刮板等，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在体检过程中，因服务人员操作失误或检查材料问题导致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体检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5. 乙方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或检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国家对相关设备有年审要求的，相关设备应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年审。

6. 乙方应做好体检场所电源、桌椅等设施的准备，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

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乙方参加体检服务工作的医、护、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资质。

8. 乙方对体检结果有保密义务，除甲方及受检人员外，相关体检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在体检报告中应注明咨询电话，为参检人员提供专业的结果咨询、就医指导和长期健康指导服务。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体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以甲方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桃源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条款互为补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与甲方核对实际体检人数与乙方的最终单价报价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医疗收费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及《体检费用请款函》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票据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票据，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票据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项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17200.00）；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5% 计算，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7 个工作日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合同中乙方的责任相关约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经甲方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中使用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除不可抗原因外，乙方自甲方通知的体检结束之日起逾期完成体检服务的，每推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

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已支付合同款的, 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日内退还已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 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

7.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人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体检数据、健康状况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如乙方违反本约定,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10. 若乙方最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 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 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鉴于体检服务的特殊性以及对甲方权益的保护，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按合同已有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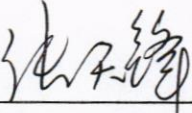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该通讯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

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 EMS 或挂号信方式），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财经学院（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21448	电话：0771-57224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6119 5748 5481	账号：6210574851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